1/4 中缝

公告专栏

冯德强：本院受理王水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000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重庆博蕴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四川南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司，以及被告中方国钰集团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06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追加被告中方国钰集团有限公司为(2022)川1302执4402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中方国钰集团有限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对(2022)川1302执4402号案件中第三人南充艺沛美景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驳回四川南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中方国钰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管办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重庆博蕴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四川南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司、以及被告中方国钰集团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原告四川南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服本院作出的(2023)川1302民初10640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公告向你司送达该案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0640号上诉状：1.恳请贵院依法撤销(2023)川1302民初10640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为："追加重庆博蕴实业有限公司(现变更为重庆博蕴科技有限公司)为(2022)川1302执4402号案被执行人，并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2.恳请贵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管办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杜丽萍：本院受理蒋芳诉你、第三人罗腾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财产人民币6500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节假日顺延)11时在潆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雍小学：本院受理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70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4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华书秀：原告南部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与被告华书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法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63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被告华书秀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南部县经信局货款231500元，并从2020年3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资金利息至此款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陈登建：本院受理王旭功与陈登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6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徐友素：本院受理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友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716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7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宋本生：原告沈新梅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5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2.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520元，合计67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贾治宏：原告吴桂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5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100元，支付利息4405.5元，合计5505.5元；并以本金11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元，支付利息3960元，合计4960元；并以本金1000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20元，合计57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成学：本院受理(2023)川3424民初1259号任小平与李正贵、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李正贵、李成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任小平承揽欠款12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元，公告费600元，由李正贵、李成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德昌县人民法院

赫只才：本院受理(2023)川3424民初1152号林锡森与你民间借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资金占用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1日到款项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资金占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德昌县人民法院

叶红(510727198101253723)：原告张富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781民初6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叶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富均偿还借款13000元。二、驳回原告张富均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本案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870元，合计1070元由被告叶红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次自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川0781民特1号　本院受理刘东申请宣告**李军**失踪一案，经查：李军，男，1986年9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781198609143398。住四川省江油市中坝镇新场村3组329号。于2016年判决公告，至今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李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承德宝琦商贸有限公司：原告于艳明、张金平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安康新滨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立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三亚前海联动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潘学宁、梁孝明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3〕第1260号、〔2023〕第1261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源岳(天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2233号，申请人山西京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源岳(天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大连荣泰昌实业有限公司：你单位欠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中稽决字【2024】04001号)。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7日内为上述职工补缴2020年02月至2022年10月的住房公积金277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我中心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据等有异议，可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我中心将依据上述事实，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理。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高伟伟：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甘井子区汇达街13-5号南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华路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汇信街22号109室，电话：62625568)，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大连胜通房屋开发公司：根据群众举报，你公司在大连甘井子区城建花木公寓松源街12号2单元公建101、102存在损坏物业共用部位(户外墙体开门)行为。我局依法启动处罚程序，于2024年1月3日向你处(大连西岗区长白街10号303室)邮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请你公司法人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华路大队接受处理(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汇信街22号109室，电话：62625568)，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薛敏：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甘井子区汇德东园10号1跃3层11号存在建设建筑物的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公司法人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华路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汇信街22号109室，电话：62625568)，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豫0402民初3627号　黄少臣：本院受理原告王战伍诉你与时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402民初3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150号　裴海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01号　梁红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董金聚、范西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被告董金聚、范西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方海阜：本院受理彰武县双庙乡吴立臣综合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922民初44号案件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4年3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夏一中、王瑜、徐州市久隆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再审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明支行与江苏久隆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兴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久隆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铜山分公司、夏一中、王瑜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明支行对(2022)苏0311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第五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张杰：本院受理张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刘五平：本院受理新疆新投绿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严福林：本院受理赵正权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郭明秋：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47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明秋于2022年1月30日签订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50501320220130000000068)、2022年3月9日签订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50501320220309000000088)，均于2023年12月4日解除；二、被告郭明秋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50501320220130000000068、50501320220309000000088)项下借款本金共计96,989.12元及利息(2023年12月18日前的利息共计为7189.01元；2023年12月19日起至借款本金偿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96,989.1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79%计算)；三、被告郭明秋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50501320220308000000286)项下借款本金235.99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计算方式：2023年12月18日前的利息为19.08元；2023年12月18日至借款本金偿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按《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50501320220308000000286)约定计算]；四、驳回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孙宾：本院受理鲁强诉你、黄艳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6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王庆鸟：本院受理娄新涛、王培玲、娄新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21民初6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利群商业集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凤凰广场店：本院受理申请人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被申请人你单位行政处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苏1283行审4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清破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高坤芳、张怀喜、张其：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丽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诉前调解告知书、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13日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肖菊香、嘉兴市经开长水摩瞪湾形象设计工作室：原告沈慧与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4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志聪：原告殷俊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4)川0311民初11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4年3月11日14时30分在永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裁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林玉文、杨媛：原告周超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2024)川0311民初5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4年3月11日9时30分在永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裁判。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沙荷玉：本院受理张佩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法庭(三)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昆山宝能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亚斯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于2023年8月23日作出(2022)苏0583民初154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狄敏黎、施红青：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于2023年8月23日作出(2011)昆商初字第53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捷尚达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耿世义：本院受理原告昆山庆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9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邯郸市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徐红军与你公司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0240号房屋认购协议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邯仲裁字第0240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楼，邮编056000，电话0310-3113605)。

邯郸仲裁委员会

(2023)徐仲受字第327号　山东松瑞家具有限公司、徐松松：本会受理申请人特固(江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后15日内。

徐州仲裁委员会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北安市超越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已注销)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190，447.60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19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8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江西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451，754.68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0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8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科尔沁左翼后旗交通运输局与大连四方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因施工合同欠付工程款1，131，625.93元，现已提存我处。根据民法典规定，请于2028年11月20日前领取，逾期未领取将归国家所有。电话0475-521228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公证处

2024年1月18日

5/8 中缝

公告专栏

王志兴：原告刘振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1021民初42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阳县人民法院

河北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我院受理韩俊梅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8日9时在平山县诉讼服务中心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

河北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我院受理韩俊梅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8日9时在平山县诉讼服务中心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

李素丽、张立杰：我院受理周向南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7日9时在平山县诉讼服务中心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

吴必龙：本院受理林兴玉诉被告贵州品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必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5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磊：原告六安壹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8831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管廷标：本院受理原告曹纪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寿西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郝敬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5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迎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5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孙德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5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孙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5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磊、张业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5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迎歌、张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5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黄成：本院已受理原告王立红与被告黄成、张丽与第三人六安市华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422民初6331号民事判决书及王立红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方月明：本院受理的王金良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6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常成远、常永华、赵仁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常成远、常永华、赵仁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885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常成远、常永华、赵仁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盛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常成远、常永华、赵仁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885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倩倩：本院受理梁昆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23民初4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张之浩、董军文：原告张发友诉你们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5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祥强：本院受理原告贵州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祥强、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宁迅：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宁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6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5400号　大连泰瑞海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大连泰瑞海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4年3月7日9点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王江徽：本院受理原告赵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7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朱森荣：本院受理盐城美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13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明海：本院受理范明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5日9时在本院生态环境保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桂嵘、桂柏林、陈燕：本院在审理原告吴华旭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50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世鹏：本院受理原告毕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世鹏、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4)浙1081民催4号　申请人**台州亚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698901、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欧古拉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4)浙1081民催5号　申请人**郑州市增泰制衣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617829、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毅泰泵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刘恩(性别：男，母亲：陈秀华，父亲：刘院安)出生于2012年9月22日，编号L43098482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牛子妍(性别：女，母亲：田佳，父亲：牛栋伟)出生于2017年12月18日，编号Q41177293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治荣(父亲：刘彬，母亲：周培)出生于2011年7月21日，编号L43018099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嘉庆(性别：男，母亲：彭满意，父亲：王兵)出生于2014年1月16日，编号O430074903出生证遗失声明，声明作废。

罗依依(父亲：罗秋强，母亲：唐淑兰)出生于2017年12月12日，编号R43025153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超群、杨金芳遗失位于济南市天桥区东大杨庄8号楼1单元602室的天桥区北湖片区村民住宅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编号：YZ-0648-AZ，特此声明。

杨彤遗失居民身份证，证号：622421200104022325，自2024年1月16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王东于2023年12月9日丢失宝马汽车合格证一份合格证号WBG300005373900车辆型号BMW7201UN车架号LBV61AF04PSB54844发动机型号B48B20G，发动机号4860F994发证日期20230801，纸张流水号0001947387一次性证书编号A034816G38061AFU020000001发证日期20230801纸张流水号0005223747声明作废

刘同国不慎遗失长城牌车辆合格证，车辆型号CC2030BE21M，合格证号WAN03E239340760，车架号LGWFF7A51PJ145412，发动机号23587088637，现特此声明作废。

李百杰于2024年1月1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320682199506174992现声明作废。

徐夏燕于2023年7月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60424199204035180，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龙小义(身份证号522423198408107343)不慎遗失于2012年5月17日和黔西县城关镇人民政府、黔西县房屋拆迁管理局签署的《征收补偿协议》，黔教[2012]第012号，特此声明。

承租人田力不慎将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崇善里胡同8号一间房屋的《北京市公有住宅租赁合同》遗失，租赁合同号：房管房西字第5-70-7号。特此声明作废。

孟州市城伯镇卫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83417826027A)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08830007433，声明作废。

长沙湘创兼优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4301991010525 9)、财务专用章(编码：43019910105262)、法人章(编码：43019910105263)，声明作废。

海口安泽实验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0100735804974A)不慎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现声明作废。

福清零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8110050941，现声明作废。

新化县农村市帼致富带头人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1322MJK384716X)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4313000127488，声明作废。

辽宁云展石化有限公司遗失公章211121001013225、财务专用章211121001013226、岳飞的法人章211121001032672，声明作废。

辽宁澳熹石化有限公司遗失公章211102001006026、财务专用章211102001006027、岳飞的法人章211102001018332，声明作废。

福州闽城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码：3501110124681)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容县浪水镇长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9211007961，声明作废。

沈阳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550794124F，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新野县星光华宇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411329011054，现声明作废。

贵州省黔西市阳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2MAALRXNLX6)不慎遗失法人章(詹显红，编码5205810008532)，声明作废。

宁化县宏强林业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序列号：20416110130255，现声明作废。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强威门窗销售厂(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823MAD9X9150N，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章(法人：李文强)，现声明作废。

盐津县串丝中学遗失盐津县普洱农村信用社串丝分社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344000040201，账号：0300035124167012，登报作废。

广西礼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1261019509，声明作废。

赤峰靓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BW582C6P)将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法人：郑国英)丢失，声明作废。

唐新娥遗失湖北中豪商业有限公司收款收据，收据号：商-13423434314452656000，金额56000元，声明作废。

漳州市五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MA8TF10N0C)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贵州聚鸿祥吊装租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5205236015438)、发票专用章(编码5205236015440)、法人章(袁运来印，编码5205236015441)，声明作废。

益阳前锦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3MA4T5BN12X)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43090310012030，声明作废。

深圳市同联房地产有限公司遗失同联商业房屋居间协议证件(编码：2300473)，此遗失证件现声明作废。

贵州乌江富华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206278800133)、财务专用章(编码5206278800134)各一枚，声明作废。

长治市京福汽贸有限公司因保管不慎丢失福田牌合格证一张，车架号：LVAV2JVB6PE112564，发动机编号：23300117 4ZLEC，合格证编号：WAG1X2908596640，合格证印刷号：N0.D0100890，声明作废。

南县浪拔湖镇红堰湖村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30921MF3270895P)遗失法人章(周利明)、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双牌县理家坪乡卫生院不慎遗失湖南双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61000048607，账号：82014300000002288，特声明作废。

隆回县春野芳田幼儿园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行：湖南省隆回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1750003978672，核准号：J5554001479101，声明作废。

海南一起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7KCNCK6W)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遵义市台州商会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丰支行，核准号J7030007141301，声明作废。

辽宁益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210181000054429、法人章210181000054433、财务章210181000054430、合同章210181000054432，现声明作废。

赤水名都综合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1MAD66C0U71)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3813130586，声明作废。

长沙格拉齐亚尼兄弟意式美食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301040387107，声明作废。

田林县八渡瑶族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行：广西田林县农村商业银行福达支行，账号650812010100048578，核准号Z6271000048802；另遗失田林县八渡瑶族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贵州止争律师事务所的王明律师将贵州省司法厅2023年7月20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5203202311640167，执业证书流水号：11979419，声明作废

金沙县高坪镇三和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慎遗失公章(5205231063391)、财务章(5205231063392)、法人章(5205231063393)，声明作废！

漳平市朴玉茶业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881680898300K)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广西欧博雅家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501261015490，声明作废。

南县华阁镇子午村经济合作社遗失行政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贵州通明重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095951238 8)因原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陈高)，发票专用章未在公安机关备案，特此声明以上未备案印章作废。现因贵州通明重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务需要申请刻制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陈高)、发票章、合同专用章备案。特此声明。

光泽县鼎盛瘦肉羹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23507230030547，现声明作废。

天津市泰欣成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BWD1K4XP，声明作废。

北京盛妍丽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卫生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朝卫环监字(2021)第00752号，有效期限：2021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声明作废。

北京市亿嘉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74052939J)不慎遗失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果果萱萱婴童用品经营部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8604097939)，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70226197277258352)及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君凯路通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9733756L，声明作废。

北京鸿淼恒盛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T8WE6Q)不慎遗失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号码：29449881-29449905(25张)，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百思慧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03335 5F)作废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禾佳丰谷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YL561F)作废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华瑞天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FMWN05)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匠领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7273433P)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梓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82290446)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坤元中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4M5GG9W)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贵州聂杨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2MAALU9PA3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聂开伦，电话：15685745588，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居然之家毕节远航店一号楼一层JM16-1-018号门面。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赴星音乐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75BKD4J，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1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天津市博优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BQ14XW9W，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3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信合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2AF7J43)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通和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BLMR8U69)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鸿宇腾翔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6E980C)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玉雪东方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45478893W)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北京市朝阳区隆昌工业公司砖厂、北京龙江森工经济贸易公司，清算组组长：王振刚，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乐昌市天星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281082612974X)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举办者和理事会决议，拟向乐昌市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淮北仲裁委员会公告

安徽省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孙彦秋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公司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淮仲字第20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淮北市人民路招商大厦四楼)，逾期视为送达。

淮北仲裁委员会